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1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邱惠翎

選任辯護人 陳柏甫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7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317號、第51792號及移送併辦：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7864號、第53548號、第161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罪刑部分撤銷。

邱惠翎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邱惠翎(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陳明僅就原判決刑的部分上訴(本

01 院卷第98、100、180至181頁)，對原判決認定事實與沒收部  
02 分均未上訴，故原判決事實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之範  
03 圍，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

## 04 二、新舊法比較適用

05 (一)被告本件行為(110年10月22日、111年5月9日)後，洗錢防  
06 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  
07 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  
08 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或本次修正)。雖新法第2條關於「洗  
09 錢」定義範圍擴張，然如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二所載，被  
10 告本件犯行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尚不生有利或不  
11 利之問題，依一般法律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舊法之第  
12 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規  
1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而異其刑罰。被告本件犯  
19 行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上開事實欄一(附表各編  
20 號)、事實欄二所示金額，顯未達1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  
21 1項後段之規定。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  
22 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  
23 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的  
24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行為人之新法。

25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減刑之適用說明：

26 1.關於新舊法比較之法律整體適用原則，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  
27 而有例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判即揭櫫  
28 法律能割裂適用的情形，謂「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29 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  
30 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  
31 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01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  
02 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本院96年度第3次刑  
03 事庭會議決議壹)，而有例外」、「與法規競合之例，行為  
04 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  
05 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  
06 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於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07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使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08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09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10 言」等旨，是以，法律適用本來就沒有所謂「一新一切新，  
11 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  
12 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迄於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參照最高  
13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意旨)。故而關於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  
15 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  
16 用。

17 2. 被告本件行為(110年10月22日、111年5月9日)時，107年11  
18 月9日公布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  
19 條之罪(含同法第14條)，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  
21 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  
2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又本案裁判時，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24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25 段)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  
27 果，以被告行為時(即107年11月9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28 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最有  
29 利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30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有利被告之減輕規定，合先敘  
31 明。

01 三、有罪之判決書，刑罰有加重、減輕或減免者，應記載其理  
02 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第3  
0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  
04 為之」，其所指之「刑」，係指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  
05 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  
06 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  
07 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  
08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  
09 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  
10 圍。故本件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  
11 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減輕  
12 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參照最高法  
13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查：

14 (一)依原審判決所認定事實欄一、二(下稱事實欄一、二)部分，  
1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詳附表編號1至4所示、事實欄  
16 二所載)，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新舊法比較結果，  
17 以適用本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較  
18 有利。是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9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  
20 錢未遂罪，依想像競合犯，應從上開修正後洗錢未遂罪論  
21 處；就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2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依想像競合  
24 犯，應從幫助犯修正後之洗錢罪處斷。就事實欄一部分，被  
25 告行為止於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  
26 輕；就事實欄二部分，被告所犯為幫助犯，爰就所犯幫助修  
27 正後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8 之。

29 (二)如前說明，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洗錢罪，然於本院準  
30 備及審理時均自白犯洗錢罪(見本院卷第182、189頁)，應依  
31 有利被告之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並

01 依法遞減其刑。

02 四、原審認被告有其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罪，事證明確予以論  
03 處，固非無見。惟按：

04 (一)刑法第50條規定：「(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  
05 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  
06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  
07 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  
08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前項  
09 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  
10 規定定之」，該條主要立法目的，是為了明確數罪併罰適用  
11 範圍，避免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得易科  
12 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  
13 社會勞動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罪責失  
14 衡，不利於受刑人。從而，為使受刑人經深思熟慮後，選擇  
15 自認最適合的處遇，賦予其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  
16 益，受刑人如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行使選擇權而請求檢察  
17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將喪失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對其憲  
18 法上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從而，於刑事訴訟上，本  
19 於聽審權保障之要求，應確保受刑人能獲取相關資訊，並在  
20 資訊充分之情形下，依其自由意志決定是否為該選擇權之行  
21 使。在刑事審判的過程中，法院依無罪推定原則，不得預斷  
22 被告有罪，必須本直接審理原則，透過證據調查、辯論等法  
23 定程序，以形成被告是否有罪之心證。就科刑事項，則應依  
24 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2項規定，聽取告訴人等表示意見，並  
25 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辯論後，方得予以決定。從而，在  
26 法院審理過程中，被告對於被訴數罪之事實是否全部成立犯  
27 罪，有無一部無罪之情形？如果有罪，所主張各項減刑事由  
28 是否為法院採納？法院經由科刑辯論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量  
29 刑因子後，各罪之宣告刑如何？皆無從知悉。被告既未能充  
30 分獲取前開各資訊，縱於審判中表示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  
31 規定，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當認保障不足，有害其選擇權

01 之行使。被告若於第一審為有罪判決後，依刑事訴訟法第34  
02 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因第二  
03 審尚未判斷上訴是否有理由，且就科刑所審酌之事項與第一  
04 審未必全然相同。於此情形下，仍難認被告已獲取充分資  
05 訊，而得有效行使刑法第50條第2項之選擇權，自屬當然。  
06 基此，案件尚在審理時，無從認被告已獲取充分資訊，而得  
07 有效行使刑法第50條第2項之選擇權。從而，該條項僅規定  
08 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未規定審判中之被告得  
09 行使該選擇權，乃立法者有意省略，並非法律漏洞，自不得  
10 以填補法律漏洞為由，擴張解釋使被告於審判中，亦得依該  
11 規定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大字第43  
12 號刑事裁定參照）。本件原審判決認被告就其事實欄一、二  
13 均成立犯罪，各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均諭知併科罰金，  
14 暫略），前者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勞役，後者為不得  
15 易科罰金但得易服勞役，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不得  
16 併合處罰之。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使行為人有效  
17 行使同條第2項之選擇權，應俟判決確定後，由受刑人請求  
18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故此，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數罪所  
19 處前述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將使被告喪失原得易刑處  
20 分之利益，自有未洽。

21 (二)次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  
22 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  
23 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  
24 意陳述，而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  
25 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最高  
26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判決意旨）。又刑法第57條第10  
27 款明定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包括被告於犯罪後因悔悟而力  
28 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等情形。被告犯後  
29 積極填補損害的作為，為有利的科刑因素，屬自由證明事  
30 項，經適當了解、審酌，可採為妥適量刑的依據（參照最高  
31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58號判決意旨）。查被告就事實欄一

01 部分，致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各受有「匯款金額」欄所載  
02 之財產損失（金額詳附表各編號所載）；就事實欄二部分，  
03 致告訴人林雨璇受有財產損失，雖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  
04 犯罪，惟於本院審理已認罪（見本院卷第106、190頁），因此  
05 依行為時（即107年11月9日公布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6 2項規定減刑，另事實欄一、二部分犯行分別依刑法第25條  
07 第2項、第30條第2項規定，各按既遂犯、正犯之刑減輕，再  
08 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已與告訴人周素雯（附表編號1）、蕭秀  
09 芳（附表編號4）於本院達成和解，此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  
10 2065、1939號和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1至132頁），  
11 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已有變更，且願意承擔其對上開告訴人  
12 之財產損失，使上開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因取得民事求償  
13 憑據而稍得緩解，應認原審量刑審酌事項已有變動，原審未  
14 及審酌上情，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尚非無據。至檢察官  
15 循告訴人顏國秉請求而提起上訴，指摘被告未與告訴人和  
16 解，量刑過輕云云，惟被告原有意與所有告訴人洽談和解，  
17 經本院排定調解程序，僅告訴人周素雯、蕭秀芳到場已達成  
18 和解，並另與告訴人許祕淑私下和解，至於告訴人顏國秉、  
19 林雨璇均經傳未到，以致被告無法與其等達成和解，是檢察  
20 官上述指摘量刑太輕事由，難謂允洽。又本案判決時，洗錢  
21 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  
22 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數額而異其刑罰，且有利於被告，故此，檢察官及被  
24 告雖僅就刑的部分上訴，但在原審判決認定事實之基礎上，  
25 仍應為新舊法比較，以適用最有利被告之刑罰法律，原判決  
26 既有上開瑕疵可指，即難以維持，是應由本院就原判決罪刑  
27 部分均撤銷改判。

#### 28 五、本院量刑審酌事項及定執行刑：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其所申辦之國泰  
30 世華帳戶及其父親邱瑞生之聯邦銀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助長  
31 詐欺風氣熾行，徒增被害人追償之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

01 追查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程度等情，及  
02 被告目前僅與3位被害人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被告  
03 提出之和解書在卷可查，並考量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非僅提  
04 供金融帳戶資料，甚且依不詳之人指示臨櫃提領(未遂)，被  
05 告竟因所提供國泰世華帳戶遭凍結，而於事實欄二部分再提  
06 供其父邱瑞生之聯邦銀帳戶等如事實欄一(附表各編號)、二  
07 所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損害程度，並被告  
08 犯後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罪，直至本院始認罪之犯罪後態  
09 度，並考量被告高職肄業(自陳高職畢業與戶籍註記不符)之  
10 智識程度、離婚、有2名稚齡子女、從事超商店員等家庭經  
11 濟狀況(本院卷第55、97、10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2 主文第二項前段所示之刑(包含併科罰金)，並諭知有期徒刑  
13 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斟酌被告  
14 本件所犯數罪之行為時間接近、犯罪手法類似，如以實質累  
15 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行為之不法內涵  
16 與罪責程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  
17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  
18 行刑如主文第二項後段所示，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9 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六、末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  
21 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於暫不  
22 執行刑罰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及能否  
23 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以裁量定之，與犯  
24 罪情節是否可原，並無關係(參照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6號  
25 裁判要旨)。查：被告雖已與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3、4所示  
26 告訴人周素雯、許祕淑、蕭秀芳達成和解，但並未與其他告  
27 訴人顏國秉(附表編號2)、林雨璇(事實欄二)達成和解或調  
28 解，或取得上開告訴人之原諒等情，認被告犯罪後對未和解  
29 之其他告訴人所受財務損失，並未積極妥適處理，難認已盡  
30 力填補未和解告訴人所生損害，故此，無從認其經此偵審程  
31 序及刑之宣告已能策其自新，故不宜為緩刑宣告，併此敘

01 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盈俊提起公訴，檢察官郝中興、李允煉移送併  
05 辦，檢察官張羽忻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8 法官 陳文貴

09 法官 黃惠敏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蔡麗春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6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沿用原審判決）：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周素雯	110年9月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致電予周素雯，佯稱「永逸投資顧問公司」行銷專員之名義，用電話與周素雯聯繫，佯稱台灣摩菲爾公司之績效良好、未來會上市櫃、可投資該公司股票賺錢云云	110年10月22日	172萬元
2	顏國秉	110年4月初某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與顏國秉聯繫，佯稱可以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0年10月25日 12時27分許	8萬6,000元
			110年11月12日 10時43分許	8萬6,000元
3	許祕淑	110年10月間某日，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永逸投資顧問公司」行銷專員之名義，致電許祕淑，佯稱台灣摩菲爾公司之績效良好、未來會上市櫃、可投資該公司股票賺錢云云	110年10月28日 上午11時22分許	8萬6,000元
4	蕭秀芳	110年10月間某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與蕭秀芳聯繫，佯稱可以投資黃金期貨云云，致蕭秀芳陷於錯誤	110年11月9日 下午2時35分許	34萬4000元